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461—95

进出口化纤正规条检验规程

**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 chemical
fibre regular top for import and export**

1995-09-06 发布

199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出口化纤正规条检验规程

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 chemical
fibre regular top for import and export

SN/T 0461—95

代替 ZBW 52010—87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进出口化纤正规条的公量、品质及外观的检验方法。
本规程适用于进出口本色和正规的合成纤维条的检验。

2 术语

2.1 试验用标准大气

调湿和试验用的标准大气条件。温度 $20 \pm 2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63%~67%。

2.2 预调湿

对于较湿试样，为了不致在调湿时形成放湿平衡所作的预干燥处理。一般先在不超 50℃ 和相对湿度 10%~20% 条件下，放置一定时间，至试样含湿降至公定回潮率以下。

2.3 恒重(不变重量)

纺织材料试样经过处理，相隔一定时间，前后两次称重差异不超过规定范围时的重量。

2.4 偏差率

纺织材料性能指标的实测值与设计值之间的差数对设计值的百分率。

$$\text{偏差率} = \frac{\text{实测值} - \text{设计值}}{\text{设计值}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(1)$$

计算修约到小数点后第二位。

2.5 变异系数

表示一系列数值变异程度的相对指标，是标准差对平均数的百分率。

$$CV = \frac{\sqrt{\frac{\sum(X_i - \bar{X})^2}{N-1}}}{\bar{X}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： X_i ——各实测值；

\bar{X} ——各实测值的平均数；

N ——实测次数。

计算修约到小数点后第二位。

3 取样

3.1 取样数量

同一合约、同一发票、同一生产批号为一检验批。

每批取样数量按表 1 规定随机抽取。

表 1

批量,件	取样比例,件	回潮率样品	品质样品
100 及以下	5	每件取 2 只毛球	每件取 4 只毛球,共计 20 只毛球
101~200	10	每件取 2 只毛球	每件取 2 只毛球,共计 20 只毛球
201 及以上	按件数比例取 5%	每件取 2 只毛球	每件 1~2 只毛球,共计 20 只毛球;取样件数超过 20 件时,任意从其中 20 件各取 1 只毛球

取样包号应均匀分布于全批包号中。

3.2 取样方法及样品处理

3.2.1 公量样品

3.2.1.1 称重后随机从包件的不同部位任意取出 2 只毛球,拉去表面一层后,从其外层和内层各取一段,合计约重 50 g,迅速放入干净的塑料袋或密封的容器中作为回潮率样品。及时(不迟于取样后 8 h)将样品定重,试样称重精确至 0.01 g。

3.2.1.2 从每根样条纵向取出一段细条子,全批 20 根细条,合并成一混合样,从混合试样中随机抽取每份重约 5 g 的试样二份,作为上油率样品。

3.2.2 品质样品

3.2.2.1 取样毛球拉去表面一层后,取出约 2 m 长的样品 5 段,其中一段作检验,4 段作备样。取样时注意勿使条子有意外拉伸。

3.2.2.2 条重和重量变异系数

从每段品质样品中取出长约 1.5 m 的条子 20 根作条重试验。

3.2.2.3 长度试样

3.2.2.3.1 梳片机法:取好的品质样品,按 2.2 条规定条件进行预调湿处理后,任意抽取试样条子 6 根,每批测定 2 次(每次 3 根条为一组)。

3.2.2.3.2 排图法:从品质样品中取出长约 1~1.2 m 的 1 段条子,纵向均分为 4 根。按 2.2 条规定处理,然后任意将每 4 根条子各取出 1/4 条子合并成 1 根,全批合并成 5 根,使其达到标准大气状态。

3.2.2.3.3 Almeter 法:取 20 根条子平均分成二组,每组 10 根,每根条子顺长方向取出一小束,每组合并成 1 根,合并后每根条子长度必须大于试样中纤维平均长度的三倍。试样重一般 2 g 左右。每批测 2 组,每组各一次,取二组平均值。

3.2.2.3.4 Wira 法:从品质样品中各取出长 1.30 m 的条子,共 20 根,平均分成两组,每组 10 根,每根条子顺长方向取出一小束,每组合并成一根。每批测二组,每组各一次,取二组平均值。

3.2.2.4 用 Uster 仪测量条干不匀率,取 5 只毛球(每批不少于 5 只),每只毛球拉去表面一层后,按 2.2 条规定条件进行预调湿处理。

3.2.2.5 条干变异系数

每只毛球外层测定 25 m,芯层测定 25 m,5 只毛球,共测定 10 次。

3.2.2.6 毛粒和毛片

从每根品质样品中剪取长约 20~25 cm 的条子 1 段,共 20 段。在天平上称重,精确至 0.01 g。

3.2.2.7 线密度和强伸度

从品质样品中取长约 20 cm 的条子,纵向取出一小条(约 1/8)。全批各根条子以同样方法抽取,所得的小条子合并成一混合样品,使其达到 2.1 条规定的试验用标准大气状态。

4 公量检验

4.1 重量检验